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通讯会议方式及变更现场会议 召开地点暨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欣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定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是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的情况，为满足疫情防控的要求，同时为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及为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决定将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在原有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加通讯会议方式，并将原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至公司会议室，即“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00 号 A 号楼 301 室会议室”。

同时，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天，公司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是否存在进出限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选择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需投票，请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通讯会议方式参会，以通讯会议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会登记需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如选择通讯方式参会的，请务必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 17:00 前登录 <https://eseb.cn/VLbF3kiD9C> 或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信息登记。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会议方式，请获取会议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链接信息。未在规定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

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5）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变更后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情况及要求，公司在原有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加通讯会议方式。本次会议仍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需投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三）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即：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200 号 A 号楼 301 室会议室。

(五) 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张育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50493，投票简称：润欣投票。
- 2、公司无优先股。
-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委托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张育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			

附注：

-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上述提案15.00，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 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 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参会登记的，参会文件以公司 在登记时间内收到的为准。		
股东签字（法人 股东盖章）			